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

1997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

下午3时25分开会

主席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刚才得知,关于我们本次全体会议将审议的事项的协商仍在继续,参加这些协商的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

下午3时25分会议暂停;下午4时45分复会

议程项目36(续)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52/35)

秘书长的报告(A/52/581)

决议草案(A/52/L.49-L.51、L.52和Corr.1、L.53/Rev.1)

修正案(A/52/L.5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A/52/571)

纳米比亚的信(A/52/704)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同有关代表团进行磋商后,已商定大会以如下方式工作。大会将首先介绍决议草案A/52/L.49、L.50和L.51并对此三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在采取行动前后将听取对这三项决议草案的解释投票。接着,大会将以同样方式审议决议草案A/52/L.52

并对其采取行动。然后大会将审议决议草案A/52/L.53/Rev.1及其载于文件A/52/L.59的修正案。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乔治·萨利巴先生介绍决议草案A/52/L.49、L.50和L.51。

萨利巴先生(马耳他),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由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现在不在纽约,我荣幸地代表他介绍议程项目36“巴勒斯坦问题”下的三个决议草案: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52/L.49、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权利司”的决议草案A/52/L.50、和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A/52/L.51。我还想宣布,巴林和科摩罗加入了这三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A/52/L.49、A/52/L.50和A/52/L.51分别延长了委员会、巴勒斯坦权利司和新闻部的任务期限,以继续他们在各自的活动领域中的努力和方案。大会一贯以绝对多数重新确认那些实体的任务。这清楚地证明了以下事实:大会认为它们对本组织为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作出的全面努力至关重要。此外,很多代表团今年在全体会议的发言中再次重申了整个国际社会的以下明确立场:联合国应继续对巴勒斯坦问题承担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得到解决。

提交这三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受以下强烈愿望的推动:本组织应对旨在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

97-86721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问题的多方面努力--双边、多边或由个人或政府作出的努力--做出进一步的建设和性贡献。

大会会员国可以看到,对这三项决议草案的案文作了必要的更新,以反映委员会、秘书处的巴勒斯坦权利司和新闻部的工作方案中的改变。在1998--1999年方案预算中为此作了相应的拨款。

请允许我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向那些多年来支持委员会、巴勒斯坦权利司和新闻部在执行他们的重要任务方面所作的工作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深切的感激。我还想呼吁在座的所有代表团在大会投票赞成这些决议草案来表示他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声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52/L.49、A/52/L.50和A/52/L.51。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让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十分钟,并应在代表团的座席上进行。

伯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为了节省时间,我想对投票作一次解释,但这适用于议程项目36“巴勒斯坦问题”下的所有五项决议草案。我国政府反对所有这些草案。这些决议草案由于中东的事态发展已经过时。其中三项决议草案所促进的机构的活动及其对中东和平的态度是不平衡和过时的。它们不做任何事情来支持有关各方之间目前直接进行谈判的进程,而且几乎完全无视谈判伙伴们迄今为止所取得的相当大的成就。

而这些决议草案所做的是每年耗费数以百万计的宝贵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而这些资源本可用于为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经济发展事业服务。国际社会已明确表示支持协助巴勒斯坦人建立所需要的自治机构、经济基础结构和社会服务。我们认为,大会应认真考虑这些决议草案所支持的活动是否最有效地利用联合国资源来支持这些目标。

而这些资金被用于编写没有几个人读的报告和通过这一类有害而不是有助于和平进程的决议。在一个重视每一个美元的价值谋求改革时期,应将这些资源从这些委员会和活动转用于其他联合国组织——例如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执行使巴勒斯坦人民直接受益的方案。

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52/L.52使大会介入本属于有关各方之间进行直接谈

判的专题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是不恰当的和无益的。在这个敏感的时刻,我们应支持谈判进程,而不是集中注意那些造成分裂和分化的问题或言论。

我国政府还想对阿拉伯集团在文件A/52/L.53中提出的新决议草案表示强烈反对,该草案将使巴勒斯坦观察团的地位升格。如果这项决议草案得到同意,它将给予巴勒斯坦观察团以会员国所享有的除表决权而为联合国各机构的选举提出候选人的权利之外的所有权利。那样,巴勒斯坦人将享有超出观察员国家权利的权利。这项决议草案如果获得通过将会创下下一个惹事生非的先例,这样一个先例将很难改变并将在今后很多年中影响联合国事务的处理。

我们反对这项建议有三个理由。第一,巴勒斯坦人不是一个国家,因此不应在大会中享有几乎与国家权利相等的权利。这是大会历来的一项成员资格原则,现在我们看不到有修正这项原则的理由。因为西岸和加沙的最终处理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巴勒斯坦人自己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中同意在与以色列的直接谈判的范围内解决的永久地位问题,我们的立场就更有道理。

第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项建议可能会对为和平进程产生新的势头而作出的极其敏感的外交努力产生消极后果。现在不是采取仓促行动的时候,这种行动对这个大厅中的人来说可能仅仅是象征性的,但却会对正在进行的谈判产生非常实际和非常消极的影响。

第三,这项行动如果成功的话,很可能会鼓励卷入其他区域性政治争端的其他组织试图以类似方式使他们在联合国和有关组织中的地位升格,从而对那些组织造成混乱的政治后果。我确信,大会各会员国能认识到如果这种情况发生会对他们自己的区域产生的影响。

美国强烈支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令人遗憾的是,我们面前的不平衡的决议草案使实现这个目标复杂化。我们将投票反对这五项决议草案并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载于文件A/52/L.49、A/52/L.50和A/52/L.51中的决议草案作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52/L.49。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以 115 票对 2 票,4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4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决议草案 A/52/L.50,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权利司”。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

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以 113 票对 2 票,4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50 号决议)。

(嗣后,拉脱维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要投的是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处理决议草案 A/52/L.51,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保加利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卢旺达。

决议草案以 158 票对 2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5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52/L.49、L.50 和 L.51 表决后解释投票发言之前,请让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应由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优素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我国代表团愿清楚地表示,我们对这些文件中可能暗示承认以色列的任何部分有保留。

沃尔茨费尔德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解释我们对有关巴勒斯坦难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权利司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尽管确实存在一些困难,近年来仍在争取在中东建立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因此欧洲联盟感到遗憾,联合国内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这两个部门的任务没有更好地考虑到和平进程的精神。因此,欧洲联盟成员国同过去一样,对决议草案 A/52/L.49 和 L.50 投了弃权票。

然而欧洲联盟欢迎近几个月来已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建立的对话。我们打算继续这样交换意见,特别期望使该委员会的活动和任务适合中东的新局势,以便后者能为联合国支持该地区和平努力的行动作出建设性贡献。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在解释我国代表团所采取的立场时,我愿首先谈 A/52/L.51。我国代表团对这一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该草案主张的正是会员国了解中东情况所需要的。

我们对决议草案 L.49 和 L.50 投了弃权票,因为斯威士兰代表团认为,我们大家都应该承诺说服各方谈判。我国代表团支持美国国务卿目前的使命,即请争端各方恢复谈判精神。因此,如果我们弃权,我们在申明现在正发生的情况,同时并不支持这种努力。换句话说,我们追求的是真理,因为我们知道真理。真理是所有各方应该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表决后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代表发言。

大会现在将处理决议草案 A/52/L.52 和更正 1。

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L.52 和更正 1。

多诺苏莫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 A/52/L.52 的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包括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我国印度尼西亚。

正如这份草案序言部分中指出的那样,1997 年是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后的第 50 周年,也是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后的第 30 周年。在第一和第二序言段中,大会将回顾有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本草案序言部分还特别指出大会意识到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的原则是包括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中的,并且申明不能用战争获取领土以及自 1967 年后在被占领土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和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以色列的行动是非法的这些原则。

序言部分的最后一段表示大会关注中东和平进程所面临的困难,包括缺乏对已达成协议的实施以及由于以色列的立场和措施造成的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恶化。

在草案的执行部分第一段中,大会将重申有必要实现在各个方面和平解决作为阿以冲突核心问题的巴勒斯坦问题。大会还将表示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目前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并且支持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和随后的执行协议,表示希望这一进程将导致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大会将强调有必要致力于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和贯彻成为中东和平进程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并强调必需立即和认真地执行有关方面达成的协议,包括重新部署以色列在西岸的部队以及就最后解决开始谈判。

执行部分第 4 段呼吁有关方面、和平进程的共同发起者、其它有兴趣的各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和采取主动行动使和平进程重新走上轨道并确保这一进程的持续性和成功。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中,大会将强调必需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以及以色列从自 1967 年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撤出。这份决议草案还强调必需根据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的第 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执行部分第 7 段敦促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刻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在第 8 段,大会将强调联合国在目前的和平进程和执行原则声明的过程中发挥更加积极广泛作用的重要性。

最后,执行部分最后一段要求秘书长与有关各方一道继续努力、保持与安全理事会的磋商、推动该地区的和平并且就这一问题的发展提交进展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52/L.52 和更正 1。

我现在请那些愿意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我想提醒各代表团对解释投票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代表团在他们的座位上发言。

赫兹兰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虽然支持决议草案 A/52/L.52,但是我们认为它并没有反映通往中东持久和平与稳定道路上的全部障碍。我们认为恐怖主义是对和平进程的基本威胁之一。因此,我们愿强调迫切需要使那些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停止这种非法和破坏性的活动并且不使用恐怖主义作为它们外交政策的杆杠杆。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原打算在表决后解释投票,但是由于我愿在此强调的某种不实之词,我们决定在表决前对我们的投票进行解释。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52/L.52 是一份很好的决议草案。它具有说服力,并且含有联合国和它所有的伙伴都应该继续主张的劝导性外交的原则。特别是,它在执

行部分第2段中提到了在马德里达成的协议。我们今天应寻求实现的目标是,在中东问题上提醒我们的朋友应该放下战争武器,并且应该谈到并履行他们的义务。因此,我认为,该决议草案对任何人都没有什么害处,因为它在谈重新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A/52/L.52 和更正 1 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

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保加利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议草案以 155 票对 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5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文件 A/52/L.52 所载的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投赞成票并不意味着我们支持或反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0 和第 11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2 段所提到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

关于序言部分第 9 段,我们要再次强调,以色列完全撤出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及根据马德里会议的原则与任务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建立公正与全面的和平,是使该区域人民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唯一途径。

马塞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52/L.52 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认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是解决中东冲突必不可少的要素。

但我想就执行部分第 3 段的内容发表以下声明。

墨西哥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的基本原则之一是以土地换取和平。事实证明,以土地换取和平的方案有助于寻求办法解决这个冲突。然而,将它定为一项普遍的法律原则,作为一项准则运用于所有冲突,是很冒险的。

除这项基本原则之外,还有国际法的一项一般原则,这就是,征服并不意味着享有领土权利。我们都认识到,作为一项基本准则,不允许以武力获取土地。从这项普遍原则推论得出的一项必然结论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占领的任何领土都必须无条件地全部归还给它的合法所有者。

出于这些原因,墨西哥代表团重申,我们承认这项基本原则的政治价值,但我们认为把它提高到国际法普遍原则的高度是不妥当的。墨西哥谨在此要求以更准确的措辞来描述一种并非、而且也不可能是普遍法律原则的政治谅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52/L.53/Rev.1 及载于文件 A/52/L.59 的对该草案的修正案。

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2/L.53/Rev.1。

多诺苏莫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 A/52/L.53/Rev.1 的题为“巴勒斯坦充分参加联合国工作”的决议草案,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

在序言部分第 1 段中,草案忆及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二)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将巴勒斯坦分为一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犹太国家。

在序言部分第 2 段中,它忆及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29)号决议,其中大会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地位。该决议是大会有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也就是后来的巴勒斯坦的地位、权利和特权的一系列决议中的第一项决议。

序言部分第 3 段忆及第二项此类决议,即在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0 A 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决定,巴勒斯坦解决组织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一样,有权将其来文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印发。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其他观察员享有这一特权。

在序言部分第 4 段中,草案忆及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7 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大会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并除其他外决定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

在序言部分第 5 段中,草案忆及安全理事会在 1977 年 10 月 27 日第 2041 次会议上投票决定,在进行关于中东局势问题的辩论时应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并给予它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邀请会员国参加讨论时同样的权利。同一段还忆及曾经多次发出这种邀请,以及自 1994 年 2 月以来按照暂行议事规则和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从序言部分这一段可以明显看出,在安全理事会,巴勒斯坦受邀参加的程度比在大会要深入。

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涉及巴勒斯坦在某些机构的地位。第 6 段忆及巴勒斯坦在亚洲国家集团和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中享有正式成员资格。如序言部分第 7 段所指出的那样,巴勒斯坦也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正式成员。

在序言部分第 8 段,大会表示认识到 1996 年 1 月 20 日在巴勒斯坦举行了民主普选,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部分领土上建立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在序言部分第九即最后一段中,大会指明激励它的是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从而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愿望。

在序言部分提到所有事实之后,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颇为简明。

我谨对执行部分第 1 段作一口头修正。第二行中的“同样”一词应被“一样”一词所取代。因此,大会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决定在大会的届会 and 工作中及在大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主持的国际会议以及联合国会议中,给予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巴勒斯坦与会员国一样的参加会议的权利和特权,但不包括投票权和担任候选者的权利。

大会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授权联合国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尽速办理这件事。

我要表明,该决议草案并不争取在联合国中的正式会员国资格或投票权。然而,该决议草案确实争取赋予巴勒斯坦更多的权利和特权,而为了实际这样做,案文赋予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巴勒斯坦与会员国一样的参加会议的权利和特权,但不包括投票权和担任候选者的权利。

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产生了有关巴勒斯坦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及大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主持的国际会议与联合国各种会议的有益和实际成果。我们希望这还包括——但不仅限于——参加大会的一般性辩论、无论是在全体会议还是在各主要委员会中正常列入所有议程项目下的发言名单、答辩权、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新的座位安排、以及新的名单和其他礼宾问题和内部安排。

我谨代表各提案国感谢那些促成为就本决议草案达成广泛协议而举行的广泛协商的会员国。

正如该决议草案所言,我们期望它的通过将有利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从而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巴勒斯坦人民应得到大会的支持,我们希望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将以绝大多数票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介绍文件 A/52/L.59。

沃尔茨费尔德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介绍经印度尼西亚代表口头修正的题为“巴勒斯坦充分参加联合国工作”的决议草案 A/52/L.53/Rev.1 的一项修正案。

欧洲联盟在传统上一直对巴勒斯坦事业表现出极大的同情,正如它最近在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中所表现的那样。欧洲联盟理解巴勒斯坦观察员渴望其日常工作条件得到改善和获得便利,以使他能够尽可能充分地参加本组织的工作。

然而,印度尼西亚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超出了实际改善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工作的范围。它引起各项原则问题,其中涉及决议草案不仅对巴勒斯坦在联合国中的确切地位、而且对各会员国与观察员之间关系的影响。

欧洲联盟准备参加在大会这里进行的这种讨论,但我们认为应予以适当准备,以便我们都能够充分意识到所有事实并在深入交换意见之后作出周全的决定。

因此,欧洲联盟提议我们就审查巴勒斯坦观察员目前享有的权利和特权作出原则决定,并要求秘书长尽快在大会本次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前提交一项报告,这会使我们能够就决议草案所提及的问题作出决定。我们在 A/52/L.59 的案文中反映出这种关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也门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什塔勒先生(也门)(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题为“巴勒斯坦充分参加联合国工作”的决议草案 A/52/L.53/Rev.1 的提案国,针对卢森堡代表刚才所介绍的修正案提出一项有关就修正案进行表决的动议。

议事规则第 90 条最后一句为:

“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文件 A/52/L.59 中的所谓修正案,与印度尼西亚代表所干练地介绍的决议草案完全对立。我们的决议草案争取给予巴勒斯坦新的参加会议的权利和特权,而该修正案实际上重复了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的现有权利。换言之,它试图使巴勒斯坦代表团的现状永久化。

此外,该修正案还试图删除我们的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的两个段落中所含的重要部分。它试图删除这两段并加入意思完全不同的段落。

因此,这是一项新的提案而不是适用第 90 条的一项修正案。因此,我提议根据第 90 条将文件 A/52/L.59 中的修正案视为一项新的提案。在这种情况下,我想第 91 条是适用的。根据这一条,表决将从文件 A/52/L.53/Rev.1 所载决议草案开始。

沃尔茨费尔德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欧洲联盟不能同意也门代表对文件 A/52/L.59 所载案文的性质发表的看法,我有幸在几分钟前介绍这项文件。我们确实认为该文件的案文很清楚地是决议草案 A/52/L.53/Rev.1 的修正案。理由如下:

第一,从主观看,文件 A/52/L.59 明确地修改了 A/52/L.53/Rev.1。第二,从客观看,决议草案 A/52/L.53/Rev.1 的结构得到了尊重,其序言全部保留。第三,修正案涉及的主题同决议草案 A/52/L.53/Rev.1 的主题是相同的:巴勒斯坦充分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它追求同一目标:授予巴勒斯坦各项必要的权利以恰当地参加大会的工作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国际会议。

这两个案文唯一的不同之处是为实现该目标所选择的方法。决议草案 A/52/L.53/Rev.1 今天将匆忙作出一项决定,这项决定对联合国的原则十分重要,而决议草案 A/52/L.59 的修正案则要求在提交一份秘书长报告之后,在透明和客观的情况下以合理的方式对巴勒斯坦观察员的权利作出决定,秘书长报告将告知大会要求它作出的决定的含义。

因此,我们提交的修正案显然尊重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准则,尤其是第 90 条,它说:

“凡对一提案仅作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之动议,应视为该提案之修正案”。

最后,我想说企图通过程序性争论阻止大会就摆在我们面前的修正案所提到的问题的实质作出决定则看

来并不符合公道的原则,这一原则应该指导本组织的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也门代表提出的一项动议和卢森堡代表的发言。从这两项发言来看,看来会员国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是有分歧的。

因此,我提议大会就也门代表关于文件 A/52/L.59 不构成一项修正案的提议作出决定。

因此,我现在将也门代表关于文件 A/52/L.59 不构成一项修正案的提议付诸表决。我要澄清一下,赞同票将意味着 A/52/L.59 不构成一项修正案。我说清楚了吗?

在我们着手对也门代表所提动议进行表决之前,我现在请斯威士兰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但是我请求他不要使我在议事规则方面更加困惑和不知所措。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我并不打算使主席感到困惑,但是由于我们现在正在处理微妙的事项,我谨请求主席十分缓慢地和更清晰地行事,以听写速度讲话。这是微妙的事项。事实上,如果不是因为议事规则的话,我国代表团会说:“为什么你不能去喝茶,那样你可以休息,我们也可以休息,或甚至结束今天的工作?”但是,由于我们已经说了我们所说的话,我现在说:让我们以乌龟的速度前进和十分明确地行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将尽可能清晰地和以听写速度重复我刚才所说的话。

从也门代表所提的动议和卢森堡代表的发言来看,会员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是有分歧的,因此,我提议大会就也门代表提出的提案作出决定,因为在他的发言中他提到根据程序问题所作的一项发言。

我在开始时曾告知大会,我们已经同涉及这个问题的各代表团讨论了我们如何进行的问题。各位会员都很清楚,随时都能讨论程序问题。因此,我十分感谢也门代表遵循了我们在事前达成的一项协议,即他将在卢森堡代表介绍其修正案之后请求就程序问题进行发言。我现在够慢吗?很好。

我们遵循这个程序,这是大会所同意的,而且是为了不使这个问题的审议复杂化,因为主要目的是促进中东和平进程。

也门代表根据第 71 条规则提出一个程序问题。他还提及并引述了第 90 条规则。因此我没有必要再引述这条规则。根据关于程序问题的第 71 条规则我必须把这项提议立即付诸表决。

因此,我建议大会现在对也门代表的提议作出决定,这项提议是文件 A/52/L.59——卢森堡的修正案——不构成一项修正案;也就是说,应把它解释为一项提议而不是一项修正案。

我在把也门的提议付诸表决之前,谨澄清“同意”的投票意味着文件 A/52/L.59 不构成一项修正案。

大会现在将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巴西、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所罗门群

岛、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

提议以 65 票对 57 票、32 票弃权被否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共同提案国请求休会 15 分钟,以使他们能在现阶段审查这个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这项请求符合议事规则。因此我宣布会议暂停 15 分钟。

下午 5 时 50 分会议暂停,下午 6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在决议草案 A/52/L.53/Rev.1 各提案国之间进行磋商之后,决定在现阶段要求将决议草案不付诸表决是适当的。将就此事项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主席先生,我要代表所有提案国感谢你的领导和谅解,我尤其要感谢在此出席会议的所有国家的耐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会员国已听取了埃及代表以决议草案 A/52/L.53/Rev.1 各提案国的名义的发言,其大意是决议草案应不付诸表决。因此,我将认为文件 A/52/L.59 所载的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的提案国同意不将该修正案付诸表决。

因此大会将不着手对决议草案 A/52/L.53/Rev.1 或载于文件 A/52/L.59 的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采取行动。

这样大会就结束了本阶段它对议程项目 36 “巴勒斯坦问题”的审议。

议程项目 37(续)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A/52/467、A/52/581)

决议草案(A/52/L.54、A/52/L.55、A/52/L.62)

修正案(A/52/L.63)

主席(以英语发言):会员国将回顾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3 日举行的第 61 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它对议程项目 37 的辩论。

我请挪威代表发言。

比厄恩·利安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题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 A/52/L.62 的提案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我国挪威通知大会,提案国已决定暂时撤回该决议草案。由于最初大会于 1993 年通过了类似的案文,这些决议草案已表达了对中东和平进程的支持。鉴于和平进程的发起国和其他国家正在努力与各当事方一起为和平进程注入新的动力,提案国愿意在我们以及各当事方本身都认为再一次谋求国际社会对和平进程的支持作出这种表示是适当而有益的时候重新提交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提案国已撤回决议草案 A/52/L.62,我将认为载于文件 A/52/L.63 的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的提案国也同意撤回这些修正案。

因此大会将不着手对决议草案 A/52/L.62 或文件 A/52/L.63 所载的对它的修正案采取行动。

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2/L.54 和 A/52/L.55。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高兴地介绍议程项目 37 “中东局势”下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 A/52/L.54。我谨宣布巴林和科摩罗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去年以来没有发生变化。它有三个序言部分段落和四个执行部分段落。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中,大会回顾其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尤其是从 1981 年至去年的决议,这些决议都确认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做法是无效的。

序言部分第二段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所有会员国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执行部分第 1 段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执行部分第 2 段痛惜某些国家违反我刚才提及的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大会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其《宪章》下的承诺,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执行部分第 4 段,即最后一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 A/52/L.54 的提案国希望,它将得到所有国家的认可。

埃及代表团今年高兴地向大会介绍同样在关于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提出的载于文件 A/52/L.55 的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首先,我们愿通知大会,越南和科摩罗已经加入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中,决议草案重申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决议草案再次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此外,序言部分提及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25(1978)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办法基础上召开的马德里和平会议。另一个序言部分段落强调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建筑和定居者活动都是非法的。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决议草案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该决议认为以色列兼并戈兰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执行部分第 4 段确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绊脚石。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中,决议草案促请以色列恢复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执行部分第 6 段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部撤离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在新的执行部分第 7 段中,决议草案促请所有相关各方,尤其是和平进程的支持者和整个国际社会竭尽全力以确保和平进程的恢复与取得成功。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所有国家将投票支持这项反映联合国有关决议所体现的国际意愿的决议草案,以便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52/L.54 和 L.55。

我将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我愿在此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赫兹兰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虽然土耳其支持决议草案 A/52/L.55,我愿澄清我国代表团关于中东局势一个方面的立场。

和平进程的目前僵局有数个原因。我们认为,把所有责任归咎于一方面或一个有关国家是不公正的。我们需要处理每个造成现存局势的因素。

在这方面,我们愿再次强调,和平进程最严重的障碍之一是恐怖主义。令人遗憾地支持并鼓励恐怖主义的国家必须立即停止使用这种不人道和破坏性政策作为促进其外交政策利益的手段。

伯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和平进程的联合发起国正在坚持不懈地努力为和平进程注入新的势头。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正在谈判共同谋求和平中的下一个重要步骤。为了恢复和平进程中有益的联合国作用的可能性,我们继续认为,在适当时候应有一项积极的决议,用来说明各方迄今取得的进展,鼓励它们继续努力以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分离它们的问题,并表示国际社会坚定支持该进程。

我们认为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同处理阿拉伯-以色列长期争端的其他决议一样,只能使相互可接受的结果更难以实现。叙利亚和以色列已经致力于解决其分歧并达成持久和平协议的谈判进程。大会介入各方已同意将在面对面谈判中决定的问题,只能使该目标更加渺茫。

作为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联合发起国,美国坚定地承诺帮助各方解决分歧。但是,我们认为,象这样的决议不利于创造将帮助该进程获得成功的信任与和解的气氛。

同我们过去的做法一样,美国将对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耶路撒冷及其未来,正如各方在其 1993 年 9 月 13 日《原则宣言》中商定的,应通过永久地位的谈判来决定。大会不应介入这个极为复杂和使人情绪激动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52/L.54 和 L.55 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 A/52/L.54。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

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哥斯达黎加、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决议草案 A/52/L.54 以 148 票造成、1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5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 A/52/L.55 的标题是“叙利亚戈兰”。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

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决议草案以 92 票赞成、2 票反对、6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2/5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优素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 A/52/L.54 和 L.55

投了赞成票。但是,我国代表团要对这两项案文中可能暗示承认以色列的任何部分表示保留。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简短地对投票支持被占叙利亚戈兰问题决议草案的大会堂在座各会员国代表深表感谢。他们的支持表明大家十分重视正义和维护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前通过的各项决议。

马尔西科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共和国对载于文件 A/52/L.55 关于叙利亚戈兰问题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禁止以武力获取领土和捍卫国家领土完整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也是这项决议的关键内容。但是,我们的赞成票不应被理解为反映我国对决议第 6 段有关 1967 年 6 月 4 日那一行内容的立场。

伊斯基耶多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认为必须支持和鼓励完全恢复中东和平进程,并尽量有效地为加强建立的双边和多边谈判机制作出贡献。因此,我国代表团根据厄瓜多尔外交政策的各项坚定原则,对议程项目 37 下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刚才通过的决议体现了我国外交政策的一些原则。这些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首先,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基本原则,第二,决不能改变和平谈判的信任气氛和必须促进设法在不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情况下和平谈判解决国家间领土问题;第三,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第四,唾弃主要影响平民人口的恐怖主义和暴力;第五,遵守人们在和平进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第六,以土地换和平方案;第七,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冲突,以此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充分合作和共同发展的基本目标。

沃尔茨费尔德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欧洲联盟仍深深地致力于和平进程,这是建立中东区域持久安全与和平的唯一途径。因此,必须确保和平进程一切方面都取得进展,以便使我们可以克服目前的僵局。

欧洲联盟继续支持以色列和黎巴嫩进行完全尊重该国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的谈判。在这方面,欧洲联盟重申必须充分和完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

欧洲联盟还要对叙利亚和以色列恢复谈判表示支持。联盟重申,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以及强制推行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均属非法。但是,在过去两年中,涉及叙利亚戈兰问题的各项决议草案所含有的地域提法妨害了欧洲联盟渴望实现的双边谈判成果。因此,欧洲联

盟成员国同过去类似情况一样,对这些案文投了弃权票。

今年,未能就一个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文本达成一致意见。欧洲联盟对此表示遗憾。我们认为,尽管和平进程遇到了严重的困难,但是这项反映关于和平进程基础的非常广泛的国际一致意见的决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最重要的是,冲突各方应遵守它们在马德里和奥斯陆进程的范围内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它们应重新恢复将使整个以色列-阿拉伯冲突得到解决的互信精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个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3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36(续)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A/52/571)

纳米比亚的信(A/52/704)

主席(以英语发言):征得大会的同意,我们现在短时间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6 “巴勒斯坦问题”。

我想通知大会,我收到载于文件 A/52/571 中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1997 年 11 月 5 日的信和载于文件 A/52/704 中的纳米比亚常驻代表 1997 年 12 月 1 日的信。

这两封信通知我,纳米比亚政府和南非政府希望成为巴基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各国代表团知道根据 1975 年 11 月 10 日的第 3376(XXX)号决议,委员会成员是由大会指定的。

大会面前的建议提出增加纳米比亚和南非为巴基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通过指定纳米比亚和南非为委员会成员而增加委员会成员数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和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7 号决议,我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对支持刚刚通过的关于耶路撒冷的第 52/54 号决议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深切的感谢。这个关键问题对我们巴勒斯坦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极其重要。对该决议的巨大支持以及只有一票反对这项决议这一事实具有深刻的意义,无疑向所有有关方面发出适当的信息。

同时,我想对支持在议程项目 36“巴勒斯坦问题”下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的非常重要的第 52/49 号决议的所有国家表示感谢。这个委员会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而执行这一非常有用的任务。在感谢委员会主席和其它成员的同时,我们还想欢迎我们在争取自由的长期斗争中的同事南非和纳米比亚成为新成员。

我们对关于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52/50 号决议和关于新闻部的第 52/51 号决议感到同样赞赏。请允许我对为本组织的这两个重要的部分工作的所有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表示真诚的感谢。

另一项重要决议是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52/52 号决议,该决议也以 155 票赞成,2 票反对的绝对多数通过。该决议中包括了联合国多年来通过的几个原则立场。

对我们来说,所有这些决议都是对中东和平进程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积极贡献。

题为“巴勒斯坦充分参与联合国的工作”的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 A/52/L.53/Rev.1 对我们来说也极其重要。我们本来当然也希望该草案也能在今天付诸表决。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和从一开始就支持它的国家表示感谢。另一方面,我们也能理解为什么一些国家从与我们不同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特别是涉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时。我们相信,我们将能通过协商克服这些困难,使该决议草案得到广泛支持。我们希望,将在今后再次向大会提交该决议草案。

最后,我想再次感谢所有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的人,感谢所有支持我们的不可剥夺权利和中东和平进程的人,以及所有理解各方有必要在已经同意的基础上致力于实施迄今所达成的各项协定的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36 的审议。

下午 6 时 50 分散会。